公司代码:688035　　公司简称:德邦科技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1,489,971股后的股本140,750,029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4,075,002.90元(含税)。

综上,2025年度中期公司合计拟分红金额14,075,002.90元,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8%。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邦科技	68803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杰	崔丞
电话	0535-3469988	0535-3467732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电子信箱	dbk@dbharbond.com	dbk@dbharbond.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5,572,191.49	2,969,733,400.69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8,056,692.11	2,294,036,142.65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9,940,363.33	462,975,364.20	49.02
利润总额	50,004,416.23	37,929,842.17	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73,498.99	33,710,727.09	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87,232.18	28,957,376.54	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037.28	184,143,829.32	-10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49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4	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7	5.70	减少0.2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8	22,261,054	0	0	无 0
柳海东	境内自然人	10.61	15,090,254	15,064,154	15,064,154	冻结 750,000
林国成	境内自然人	9.28	13,208,201	13,208,201	13,208,201	无 0
王建斌	境内自然人	6.10	8,682,115	8,661,115	8,661,115	无 0
新余集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01	8,555,326	0	0	无 0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8	5,939,050	5,939,050	5,939,050	无 0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2	5,724,379	5,724,379	5,724,379	无 0
陈田安	境外自然人	2.19	3,119,356	3,093,256	3,093,256	无 0
陈昕	境内自然人	1.23	1,753,223	1,732,223	1,732,223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991,16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海东、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施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柳海东;康汇合伙、公司未投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8人,实际到会人数为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5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27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3.5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5月29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0,458,318×0.25)÷142,240,000≈0.246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52-0.2469)+0]÷(1+0)≈63.2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2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2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573,498.9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1,446,906.14元。

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1,489,971股后的股本140,750,029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4,075,002.9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5	德邦科技	2025/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8月28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dbk@darbond.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名称”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明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邮编:265618

电话:0535-3467732

传真:0535-3469923

邮箱:dbk@darbond.com

联系人:于杰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527号文《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02.7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52,543,951.1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483,248.88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35,894,306.5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4,132,893.4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35902385410508的人民币账户内,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到账验资金额	1,504,132,893.4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283,018.76	
支付发行费用	9,366,625.80	
募集资金净额	1,487,483,248.88	
减:募投项目投入	669,850,641.60	
超募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3,520,000.00	
加:利息手续费扣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47,713,051.76	
保函保证金退回	72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净额	125,000,000.00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545,659.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385410508	14,28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385410266	36,641,014.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385410906	536,51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85410608	381,48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512910748910966	1,174.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2656000000601666	11,775,485.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62080	97,844.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8080181800028467	3,215,20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1601458861	46,636.8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2656000000603613	9,804,23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85410616	66,245,89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凡隆支行	38090181800019019	7,055,426.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4836910706	51,730,465.63	
合 计	/	187,545,659.0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票据等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41,770,682.00元,截止报告期末,41,770,682.00元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金额已全部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1660	100,000,000.00	2025/06/06	2025/09/04	1%/2.11%/2.32%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1658	25,000,000.00	2025/06/06	2025/07/07	1%/2.13%/2.34%	
合 计		125,000,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300.00 万元和4,92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5年半年度共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753.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半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748.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87.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3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4.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否	38,733.48	38,733.48	525.88	38,439.15	99.24	2023年12月	28,962.99	不适用	否
年产36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是	11,166.48	6,241.99	–	5.00	0.08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479.23	17,690.85	1,579.79	4,000.30	22.6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379.19	62,666.32